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 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肖林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安排原因, 肖林兴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肖林兴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肖林兴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0	2026年2月	工作安排	否	/	否
	董事会审计	月 24 日	1 日	原因			
	委员会委员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昊华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肖林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 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林兴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昊华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王洋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洋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吴华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洋文,男,198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政工师。历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学院)办公室综合管理副主任助理、人事部干部管理与规划招聘条线主任助理、团委书记;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高级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划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

王洋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王洋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149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